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1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鄭又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1,2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鄭又銓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23日起至民國119年10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0日止累計104,40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0,366元為本金；3,635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鄭又銓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至民國119年10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
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0日止累計186,83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9,851元為本金；6,477元為利息；51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161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0366 元	鄭又銓	自民國114 年2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9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79851 元		自民國114 年2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9 計算之利息